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01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朱炫儒

債 務 人 李詩榆即速攻釣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陸萬參仟壹佰貳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					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 國)	年息	違約金計算期間 (民 國)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1	17,293元	113年5月30日起 至113年9月26日 止	2.295%	113年7月1日起至1 13年9月26日止	0.2295%
		113年9月27日起	3.295%	113年9月27日起至	0.3295%

(續上頁)

01

		至清償日止		114年1月29日止	
				114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0.659%
2	345,833元	113年3月30日起至113年9月26日止	2.295%	113年5月1日起至113年9月26日止	0.2295%
		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95%	113年9月27日起至113年11月29日止	0.3295%
				113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0.659%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